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合计2,313,6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9月20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7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暂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且前述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拟将前述的 2,313,60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8,940,464 股减少至 506,626,8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10,343	0.5718	2,910,343	0.57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6,030,121	99.4282	503,716,521	99.4255
三、总股本	508,940,464	100	506,626,864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